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史馨茹
電話：7273173#404
傳真：7268364
電子郵件：Xinru2304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498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（電子檔1份）
(376470000A_11204984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2年11月16日召開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
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「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
章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就讀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國民小學二升
三年級（以下簡稱A組）或四升五年級（以下簡稱B組）
學生，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

1、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，A組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
上學期國語、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「優等」，身
心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「甲等」以上；B組三年級
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國語、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
個「優等」，身心障礙學生則需達任兩個「甲等」以
上。



2、具資賦優異潛能，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觀察推薦表（簡章附件二）、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教師觀察推薦表（簡章附件三）均達 80 分以上或依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，由學生授課教師填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（附件四）轉介資賦優異鑑定者。

(二)初、複選時間：(其餘相關時程請參閱簡章)

1、初選時間：113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複選時間：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三)初、複選地點：

1、初選地點：中山國小、平和國小、鹿東國小、員林國小。

2、複選地點：員林國小或鹿東國小（依複選學生數安排試場學校，詳情依教育處 5月 2 日公告為準）。

(四)餘項說明請參考附件簡章。

三、本府曾接獲民眾表示學生符合資格，家長卻未接獲資優考試相關訊息，爰請各校於文到後3日內公布簡章於學校網頁，並請教務處協助篩選符合資格之學生，由相關教師填妥教師觀察推薦表(簡章之附件三)達80分以上者，主動通知報名相關事宜。

四、請貴校教師協助觀察推薦具資賦優異潛能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得填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（簡章之附件四）轉介本案資賦優異鑑定，以利發掘雙重特殊需求學生。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交換章
2023/12/13
08:08:00



裝

訂

線

97